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08106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9日

商 标

V A N C A R O

申 请 人 北京万润诚达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东果园18号楼6层613

代理机构 企发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用香料；牙膏